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1-060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和《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自2021年9月22日起在公司内部公示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1、公示内容: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2、公示时间:2021年9月22日至2021年10月8日;

3、公示途径:公司内部OA系统;

4、反馈方式:以电话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进行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二、监事会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资料。

三、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对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21—077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1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5,000万元-255,000万元,同比增长576.22%-603.82%。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预计2021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0,000万元-270,000万元,同比增长632.98%-661.17%。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以下简称“报告期”)。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5,000万元-255,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08,769.33万元-218,769.33万元,同比增长576.22%-603.82%。

2. 预计2021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60,000万元-27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24,528.46万元-234,528.46万元,同比增长632.98%-661.17%。

3.本期业绩预告未经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230.6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5,471.54万元。

(二)每股收益:0.3518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受以下因素的综合影响:一是报告期内随着全球新冠疫情缓解,国内经济持续复苏,化工行业迎来景气周期,公司主营产品草甘膦、有机硅、二甲基亚砜、黄磷等销售价格同比大幅上涨,盈利能力明显增强。公司积极抢抓有利市场行情,科学组织生产经营,主要装置实现稳产高产,“矿电化一体”、“磷硅盐协同”及“矿肥化结合”产业链优势得到较为充分发挥。二是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300万吨/年低品位胶磷矿选矿及深加工项目(主要包括100万吨/年选矿、120万吨/年硫磺制酸、40万吨/年磷酸、40万吨/年磷铵)经过充分试运行,在报告期内陆续投产转固,以及参股公司宜昌星兴蓝天科技有限公司40万吨/年合成氨项目在二季度末一次性开车成功,运行情况良好,为公司带来了新的利润增长点。三是报告期内公司电子级化学品市场开拓取得积极进展,其中对接半导体客户的电子级磷酸、硫酸、混配液等高附加值产品销量明显增长,经营业绩大幅提升。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2021年前三季度固定资产报废、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为-15,000万元左右,2020年同期为759.14万元, 同比减少约15,759万元。根据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要求,结合公司安全环保整改、技术升级改造要求,公司对部分存在安全环保风险以及技术工艺落后的设备实施拆除。上述固定资产报废预计减少2021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21,000万元(其中减少2021年7-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6,000万元)。

四、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粤泰股份　　编号:临2021—099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权续冻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股份”或“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通知,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西藏棕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棕枫”)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由于冻结期届满被继续执行司法冻结质押续冻,具体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西藏棕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155,605,106股(限售流通股,司法冻结质押续冻)	100%	6.14%	是	2021-10-12	2024-10-11	浙江中泰创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155,605,106股	100%	6.14%				

西藏棕枫原为公司控股股东粤泰控股之一致行动人,原持有公司股票155,605,1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4%。2021年7月27日,根据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01执恢377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西藏棕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56,746,600股交付申请执行人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抵债债务。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尚未完成股票过户的变更登记手续。关于上述股份变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3号)。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东名册显示,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	513,376,000	20.24	513,376,000	100	20.24
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2,684,000	19.82	502,684,000	100	19.82
西藏棕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5,605,106	6.14	155,605,106	100	6.14
广州豪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139,931,928	5.52	139,931,928	100	5.52
广州建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8,111,320	5.05	128,111,320	100	5.05
广州恒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3,014,250	4.46	113,014,250	100	4.46
广州新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6,429,714	2.22	56,429,714	100	2.22
合计	1,609,152,318	63.45	1,609,152,318	100	63.45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控股股东债务及涉及诉讼的情况。

目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豪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新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建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被申请破产清算,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担任上述被申请破产清算人管理人。

2.控股股东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截至目前,上市公司并不存在对控股股东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 上述冻结为前序冻结到期后,司法机关对债权人进行债权保护所做的续冻,前序冻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权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05号)。本次续冻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持有股票冻结情况及其影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有关信息请以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21-050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就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复方丹参滴丸

剂型:滴丸剂

规格:每丸重27mg

申请内容:增加中药的功能主治

药品生产企业: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增加功能主治的补充申请。新增加的功能主治为“用于2型糖尿病引起的Ⅰ期(轻度)、Ⅱ期(中度)非增殖性糖尿病视网膜病变气滞血瘀证所致的视物昏花、面色晦暗、眼底点片状出血,舌质紫暗或有瘀点瘀斑、脉涩或细涩。”。

二、药品研发情况

复方丹参滴丸是由本公司独家开发研制的一种治疗心血管疾病的复方中药,于1993年获得新药证书和生产批件,1995年上市,为国家医保目录品种、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品种、国家基药低价药品目录品种。复方丹参滴丸由丹参、三七、冰片组成,具有活血化瘀,理气止痛的功效,用于气滞血瘀所致的胸痹,症见胸闷、心前区刺痛;冠心病心绞痛见上述症候者。

公司于2008年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递交复方丹参滴丸增加糖尿病视网膜病变适应症的临床补充申请(受理号:CYZB0803905),2009年5月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物临床试验批件(批件号:2009L04686),2019年1月向国家药监局提交增加糖尿病视网膜病变适应症的补充申请(受理号:CYZB1900312),并于日前获得国家药监局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1B03528)。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该项目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4,128.01万元。

三、药品市场情况

糖尿病视网膜病变是糖尿病导致的以视网膜微血管损害为特征的,慢性、进行性视力损害的眼病,是糖尿病最常见的微血管并发症之一,同时也是目前主要的致盲性眼病。2015至2017年中华医学会内分泌学分会调查显示,我国18岁及以上人群糖尿病患病率为11.2%。在糖尿病患者中,糖尿病视网膜病变患病率约为23%,其中非增殖性糖尿病视网膜病变患者人约为2,000万,占糖尿病患者人数的19.1%。现有的治疗方案及临床指南显示,糖尿病视网膜病变存在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随着人口老龄化趋势加剧和人们对糖尿病视网膜病变认识和治疗理念的改变,可以预见国内糖尿病视网膜病变药物市场规模还将呈现增长态势。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复方丹参滴丸增加中药功能主治补充申请获得批准,有效扩充了公司产品复方丹参滴丸的适应症范围,有利于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管线,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后续公司将依据要求积极展开相关工作,药品的生产和销售环节容易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华鼎　　编号:2021-089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市场禁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浙证调查字201942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详见公告:2019-085)。2021年6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1]13号)(详见公告:2021-063)。

2021年10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8号)及《市场禁入决定书》(【2021】5号)。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当事人: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鼎股份),住所:浙江省义乌市。

丁尔民,男,1965年11月出生,时任华鼎股份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住址:浙江省义乌市。

丁志民,男,1963年9月出生,时任华鼎股份董事、实际控制人,住址:浙江省义乌市。

丁晨轩,男,1988年10月出生,时任华鼎股份总经理,住址:浙江省义乌市。

丁晓年,男,1979年6月出生,时任华鼎股份监事,住址:浙江省义乌市。

丁军民,男,1967年1月出生,时任华鼎股份董事、实际控制人,住址:浙江省义乌市。

张惠珍,女,1963年10月出生,时任华鼎股份财务总监、副总经理,住址:浙江省东阳市。

胡方波,男,1983年7月出生,时任华鼎股份董事会秘书,住址:江苏省沭阳县。

许骏,男,1957年4月出生,时任华鼎股份董事、副总经理,住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

谭延坤,男,1972年7月出生,时任华鼎股份副总经理,住址:浙江省义乌市。

苏波,男,1972年12月出生,时任华鼎股份副总经理,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吴清旺,男,1965年12月出生,时任华鼎股份独立董事,住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王华平,男,1965年7月出生,时任华鼎股份独立董事,住址:上海市长宁区。

骆中轩,男,1963年11月出生,时任华鼎股份监事,住址:浙江省义乌市。

黄俊燕,女,1972年3月出生,时任华鼎股份监事,住址:浙江省德清县。

金少华,男,1983年8月出生,时任华鼎股份财务部部长,住址:浙江省东阳市。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华鼎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华鼎股份、丁尔民、丁志民、丁晨轩、丁晓年、丁军民、张惠珍、胡方波、许骏、谭延坤、苏波的要求,我局举行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申辩意见。当事人吴清旺、王华平、骆中轩、黄俊燕、金少华进行了陈述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018年至2019年,华鼎股份通过预付采购款、预付工程款等名义向供应商及建筑方付款,资金通过中间账户过账,最终转入控股股东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鼎集团)及其控制主体或代三鼎集团偿还债务。上述行为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累计发生额14.97亿元,余额5.9亿元。其中,2018年累计发生额9.19亿元, 期末余额1,160万元, 占公司当期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5.82%、0.2%;2019年累计发生额5.78亿元,期末余额5.9亿元,占公司当期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2.66%、12.92%。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按规定履行临时披露义务,亦未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如实披露。

二、未按规定披露共同借款情况

2019年5月9日,三鼎集团以员工骆某有名义与张某春签订借款合同,向其借款1.59亿元。2019年8月8日,华鼎股份与张某春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华鼎股份为该笔借款的共同借款人,协议有华鼎股份公章、丁尔民印章。华鼎股份未按规定履行临时披露义务。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公告、董事会及监事会资料、合同及诉讼资料、情况说明、谈话笔录、银行流水、财务凭证等相关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华鼎股份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的规定,构成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时任董事长丁尔民同时担任三鼎集团董事,时任董事丁志民同时担任三鼎集团董事长,二人组织实施了上述资金占用等事项。时任总经理丁晨轩在涉及资金占用的部分单据上签字,且未能保证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时任监事丁晓年参与资金占用事项,明知存在违法行为却隐瞒不报,仍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上述人员是华鼎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时任董事丁军民同时是华鼎股份实际控制人,在2018年年度报告上签字承担保证责任。时任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张惠珍,未能保证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在2018年年度报告上签字承担保证责任。时任董事会秘书胡方波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事务,未能保证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在2018年年度报告上签字承担保证责任。时任董事兼副总经理许骏,时任副总经理谭延坤、苏波,时任独立董事吴清旺、王华平,时任监事骆中轩、黄俊燕,未能保证2018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已勤勉尽责。时任财务部部长金少华未能保证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作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在2018年年度报告上签字。上述人员是华鼎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作为华鼎股份实际控制人,丁尔民、丁志民组织实施资金占用等事项,同时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的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华鼎股份及其代理人在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其一,华鼎股份2018年度资金占用期末余额为0,认定2018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违法缺乏依据。其二,共同借款未达到临时披露标准,且公司无须承担还款责任,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其三,对资金占用、共同借款不具有主观恶意,且系积极自查自纠发现,其后及时披露并努力整改,恳请酌情减轻或从轻处罚。

丁尔民、丁志民及其代理人在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其一,同意华鼎股份申辩意见。其二,未以实际控制人身份指使华鼎股份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包括信息披露行为不等于交易行为、没有利用实际控制人身份和权力影响华鼎股份信息披露、没有积极向华鼎股份董事会告知资金占用及共同借款不属于指使行为等。其三,恳请考虑自查自纠、主动报告、减轻危害后果等情节,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罚。

丁晨轩及其代理人在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其一,同意华鼎股份申辩意见。作为总经理在年度报告上签字,未违反对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保证义务。其二,在付款申请单上签字是认为在支付正常的采购预付款,对资金占用不知情,也无法知情。其三,不是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四,五年证券市场禁入过于苛责。其五,发现资金占用后,积极督促公司整改,尽量减轻危害后果,恳请从轻、减轻处罚,不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丁晓年及其代理人在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其一,同意华鼎股份申辩意见。作为监事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未违反对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保证义务。其二,不是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三,考虑华鼎股份自查自纠、主动报告、减轻危害后果等情节,恳请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罚,不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丁军民及其代理人在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其一,同意华鼎股份申辩意见。作为董事在年度报告上签字,未违反对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保证义务。其二,对资金占用不知情、未参与。其三,虽系实际控制人,但并不因实际控制人身份构成违法。其四,不参与日常经营管理,基于资料、经验和会计师事务所专业意见对2018年年度报告投票表决,未发现不合理问题。其五,事后积极补救整改,努力解决。综上,请求从轻、减轻处罚。

张惠珍及其代理人在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其一,同意华鼎股份申辩意见。其二,2018年9月至2019年4月因病不在岗,他人代行财务总监职责,他人作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在财务报告上签字,不应对此期间违法事项承担责任。其三,通过制定落实制度、审慎付款审批、存疑提示上报等方式履职,已勤勉尽责。其四,对资金占用不知情、未参与、难以发现。其五,发现疑似资金占用后,对大额资金往来进行自查,在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并积极配合调查。综上,请求减轻或免于处罚。

胡方波及其代理人在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其一,同意华鼎股份申辩意见。其二,对资金占用及共同借款不知情且无知悉途径,没有履行临时披露义务的客观条件。其三,在职责范围内对年报披露尽到了勤勉尽责义务。其四,主导公司自查自纠,发现资金占用后及时披露,督促整改,促成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其五,以往案例对不知情的董事会秘书的处罚一般低于实际控制人和财务总监。综上,请求从轻、减轻处罚。

许骏及其代理人在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其一,同意华鼎股份申辩意见。作为董事兼副总经理在年度报告上签字,并未违反对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保证义务。其二,对资金占用及共同借款不知情、未参与。其三,基于专业能力,尽到了处于相似位置上的普通谨慎人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下所需要的的注意义务。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罚。

谭延坤及其代理人在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其一,因事先不知情且2018年末资金占用余额为零、没有对年度报告主要财务数据产生影响,故作为副总经理在年报上签字,并未违反对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保证义务。其二,未参与资金占用及共同借款,按职责分工也无权限参与,已尽到应有的注意义务。其三,对分管工作已履行相关职责。综上,请求免于处罚。

苏波及其代理人在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其一,签字是对负责的业务板块内容进行确认核实。由于专业及岗位职责所限,无法对整个年度报告的真实性负责,更无法对非职责范围内的资金占用进行分辨并负责,故作为副总经理在2018年年度报告上签字,并未违反对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保证义务。其二,对资金占用及共同借款不知情、未参与。其三,对分管工作已经勤勉尽责。综上,请求免于处罚。

吴清旺在申辩材料中提出:其一,对华鼎股份一些异常做法,坚守原则、顶住压力、勤勉尽责。其二,对议案严格审查,遇到可能存在法律风险或意见分歧的,始终坚守原则不妥协。其三,事前、事中、事后均尽到了必要的勤勉义务,采取了必要合理的措施,不能仅凭在2018年年度报告上签字而认定未勤勉尽责。在当时审计机构、审计委员会都认为无瑕疵的情形下,签字认可是唯一恰当的履职方式。其四,是唯一一位非审计委员会委员的独立董事。与另外两位独立董事尤其是审计委员会主任保持密切联系,对敏感、疑难问题,利用专业特长及时沟通并一致行动,均勤勉尽责。其五,应承担的是过错责任,不能仅凭在年报上签字而简单认定为有过错与不尽责。综上,请求免于处罚。

王华平及其代理人在申辩材料中提出:其一,同意华鼎股份申辩意见。其二,积极参加董事会,对关联担保、预付款大幅增长等发表明确意见,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起提出问询等,已勤勉履职。其三,对资金占用不知情,基于多方沟通及信任事务所无保留意见在年度报告上签字。其四,敦促公司实施披露整改,要求控股股东明确偿还方案,并在审议2019年半年度报告时投弃权票。其五,各独立董事基于专业分工合作,共同进行沟通、问询、审议、投票、提出意见,不能因为没有作为牵头联络人主动沟通、没有丰厚的财务知识并率先发问,就认定未能勤勉尽职。综上,请求免于处罚。

骆中轩、黄俊燕及其代理人在申辩材料中提出:其一,同意华鼎股份申辩意见。2018年末资金占用余额为零、对年报主要财务数据无实质影响,作为监事在年度报告上签字,未违反对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保证义务。其二,对资金占用及共同借款不知情、未参与。其三,未在2018年年报确认书上签字,在审议时尽到了非财务专业出身人士的尽职谨慎义务。综上,请求减轻或免于处罚。

金少华及其代理人在申辩材料中提出:其一,同意华鼎股份申辩意见,2018年年度报告不存在未如实披露。其二,仅在2018年财务报告签字,认定其作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在2018年年报上签字有误。其三,作为负责2018年财务报表编制的财务部部长,已勤勉尽职,但客观无从知悉存在资金占用。其四,并非董监高,对案涉违法行为不知情、未参与,认定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予处罚明显不当。综上,请求免于处罚。

对于华鼎股份的申辩意见,经复核,我局认为:第一,2018年资金占用期末余额为0的申辩意见及证明资料缺乏关联性,不足以证明相关付款存在真实交易。根据采购业务模式、金额匹配情况、资金流转路径等,我局综合认定华鼎股份2018年资金占用期末余额为1,160万元。第二,华鼎股份作为控股股东三鼎集团的共同借款人参与对外借款,款项实际由三鼎集团使用,该事项具有关联交易属性,已达到临时披露标准,且公司最终是否承担还款责任并不影响信息披露义务。第三,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较大且至今未能归还,损害了上市公司利益。我局已结合案件基础事实、相关处置情况等因素综合认定。综上,对华鼎股份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对于丁尔民、丁志民的申辩意见,经复核,我局认为:丁尔民、丁志民利用华鼎股份董事长及董事、实际控制人的双重身份和影响力,组织实施了资金占用等事项,导致华鼎股份信息披露违法。二人作为董事长及董事的履职行为与作为实际控制人的指使行为相互独立,故分别予以处罚。综上,对丁尔民、丁志民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对于丁晨轩、丁晓年的申辩意见,经复核,我局认为:丁晨轩在涉及资金占用的部分单据上签字,作为总经理未能对公司实施基本的管控,未能对大额资金往来保持应有的审慎,未能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丁晓年直接参与资金占用事项,作为监事未能承担起监督职责,明知存在违法行为却隐瞒不报,仍保证2018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我局已综合考虑案件基础事实、涉案参与程度、任职履职情况等进行责任认定和量罚区分,量罚合理。综上,对丁晨轩、丁晓年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对于其他当事人的申辩意见,经复核,我局认为:第一,按照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等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履职所需的专业知识,主动了解公司情况,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履行职责,不知情、未参与、不分管、不具备相关专业知识、信赖中介机构意见等均不构成免责事由。第二,华鼎股份通过多种路径发生持续性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涉及金额较大且至今仍未归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对任职期间的公司信息披露行为承担保证责任,财务部部长金少华对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承担保证责任。根据现有证据及申辩材料,不足以证明上述人员对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及相关事项保持了充分关注,采取了积极有效的履职行为。第三,我局已综合考虑案件基础事实、涉案参与程度、任职履职情况等因素,对相关人员的责任认定及量罚幅度进行了区分,量罚合理。此外,根据申辩意见对个别文字表述进行调整。综上,对上述其他当事人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华鼎股份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丁尔民、丁志民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90万元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30万元,作为实际控制人罚款60万元;

三、对丁晨轩、丁晓年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0万元罚款;

四、对丁军民、张惠珍、胡方波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5万元罚款;

五、对许骏、谭延坤、苏波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万元罚款;

六、对吴清旺、王华平、骆中轩、黄俊燕、金少华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市场禁入决定书》主要内容

当事人:丁尔民,男,1965年11月出生,时任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鼎股份)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住址:浙江省义乌市。

丁志民,男,1963年9月出生,时任华鼎股份董事、实际控制人,住址:浙江省义乌市。

丁晨轩,男,1988年10月出生,时任华鼎股份总经理,住址:浙江省义乌市。

丁晓年,男,1979年6月出生,时任华鼎股份监事,住址:浙江省义乌市。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华鼎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市场禁入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丁尔民、丁志民、丁晨轩、丁晓年的要求,我局举行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018年至2019年,华鼎股份通过预付采购款、预付工程款等名义向供应商及建筑方付款,资金通过中间账户过账,最终转入控股股东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鼎集团)及其控制主体或代三鼎集团偿还债务。上述行为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累计发生额14.97亿元,余额5.9亿元。其中,2018年累计发生额9.19亿元,期末余额1,160万元,占公司当期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5.82%、0.2%;2019年累计发生额5.78亿元,期末余额5.9亿元,占公司当期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2.66%、12.92%。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按规定履行临时披露义务,亦未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如实披露。

二、未按规定披露共同借款情况

2019年5月9日,三鼎集团以员工骆某有名义与张某春签订借款合同,向其借款1.59亿元。2019年8月8日,华鼎股份与张某春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华鼎股份为该笔借款的共同借款人,协议有华鼎股份公章、丁尔民印章。华鼎股份未按规定履行临时披露义务。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公告、董事会及监事会资料、合同及诉讼资料、情况说明、谈话笔录、银行流水、财务凭证等相关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华鼎股份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的规定,构成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时任董事长丁尔民同时担任三鼎集团董事,时任董事丁志民同时担任三鼎集团董事长,二人组织实施了上述资金占用等事项。时任总经理丁晨轩在涉及资金占用的部分单据上签字,且未能保证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时任监事丁晓年参与资金占用事项,明知存在违法行为却隐瞒不报,仍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上述人员是华鼎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作为华鼎股份实际控制人,丁尔民、丁志民组织实施资金占用等事项,同时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的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丁尔民、丁志民及其代理人在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其一,同意华鼎股份申辩意见。包括2018年度资金占用余额为0故认定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违法缺乏依据、共同借款未达到临时披露标准、自查自纠发现并及时披露整改等。其二,未以实际控制人身份指使华鼎股份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包括信息披露行为不等于交易行为、没有利用实际控制人身份和权力影响华鼎股份董事会告知资金占用及共同借款不属于指使行为等。其三,恳请考虑自查自纠、主动报告、减轻危害后果等情节,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罚。

丁晨轩及其代理人在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其一,同意华鼎股份申辩意见。作为总经理在年度报告上签字,未违反对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保证义务。其二,在付款申请单上签字是认为在支付正常的采购预付款,对资金占用不知情,也无法知情。其三,不是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四,五年证券市场禁入过于苛责。其五,发现资金占用后,积极督促公司整改,尽量减轻危害后果,恳请从轻、减轻处罚,不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丁晓年及其代理人在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其一,同意华鼎股份申辩意见。作为监事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未违反对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保证义务。其二,不是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三,考虑华鼎股份自查自纠、主动报告、减轻危害后果等情节,恳请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罚,不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对于丁尔民、丁志民的申辩意见,经复核,我局认为:第一,华鼎股份关于2018年资金占用期末余额为0的申辩意见及证明资料缺乏关联性,不足以证明相关付款存在真实交易。华鼎股份作为控股股东三鼎集团的共同借款人参与对外借款,款项实际由三鼎集团使用,该事项具有关联交易属性,已达到临时披露标准,且公司最终是否承担还款责任并不影响信息披露义务。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较大且至今未能归还,损害了上市公司利益。我局已结合案件基础事实、相关处置情况等因素综合认定。第二,丁尔民、丁志民利用华鼎股份董事长及董事、实际控制人的双重身份和影响力,组织实施了资金占用等事项,导致华鼎股份信息披露违法。二人作为董事长及董事的履职行为与作为实际控制人的指使行为相互独立,故分别予以处罚。综上,对丁尔民、丁志民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对于丁晨轩、丁晓年的其他申辩意见,经复核,我局认为:丁晨轩在涉及资金占用的部分单据上签字,作为总经理未能对公司实施基本的管控,未能对大额资金往来保持应有的审慎,未能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丁晓年直接参与资金占用事项,作为监事未能承担起监督职责,明知存在违法行为却隐瞒不报,仍保证2018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我局已综合考虑案件基础事实、涉案参与程度